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詠忠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應更正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